

分區別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月份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其醫療費用計 8,131 元，扣減其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81,310 元，共計 89,441 元	108 年 8 月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暨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醫療費用扣減十倍計 99,950 元與追扣計 9,995 元，共計 109,945 元	108 年 8 月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醫療費用 2,901 元及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 29,010 元，合計 31,911 元	108 年 8 月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及申報明知病人以他人之保險憑證就醫之醫療費用情事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 12,116 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121,160 元，合計 133,276 元	108 年 8 月